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士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4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大貨車上路，本應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後方其他車輛及行人，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而撞擊告訴人所駕駛之貨車，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非輕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本案犯罪動機、情節、告訴人之傷勢及對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物

流司機、月收入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嘉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498號

被　　告　林士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士華於民國114年8月7日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A車），在新竹縣○○市○○街000○0號前倒車時，本應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後方其他車輛及行

人，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適朱柏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B車）沿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由東向西直行至該處，A車遂與B車發生碰撞，致朱柏維受有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及腓神經損傷合併垂足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林士華在場表明肇事者身分並接受調查而自首，始悉上情。

二、案經朱柏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士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柏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114年12月8日診斷證明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願意接受裁判，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　安　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劉　芳　亦